

新聞稿

111 年 5 月 2 日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本（111）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211 次委員會議，會中計核准及備查重大投資案件計 6 件。

壹、本次委員會議核准及核備投資案統計

區 分	件數	投資金額
僑外投資	2 件	新臺幣 81 億 1,289 萬 4,148 元
對外投資	3 件	美金 3 億 3,596 萬 3,046 元 (折合新臺幣約 95 億 5,512 萬元)
對中國大陸投資	1 件	美金 5,023 萬 4,596 元 (折合新臺幣約 14 億 2,872 萬元)

註：本表匯率係以中央銀行 111 年 3 月平均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28.441

貳、本次委員會議核准及核備投資案摘要

一、僑外投資部份

- (一) 丹麥商 O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/S 以新臺幣 64 億 7,750 萬元增資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，從事發電業。
- (二) 德商 PRO GAMERSWARE GMBH 以歐元 5,218 萬 8,489 元受讓取得創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，經營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等業務。

二、對外投資部分

- (一)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自有資金美金 6,000 萬元，經由多層次投資架構增資印度 CONTINENTAL CARBON ECO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，從事碳煙製造及銷售業務。
- (二)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,500 萬元增資美國英業達控股

(北美)有限公司 [INVENTEC HOLDING (NORTH AMERICA) CORPORATION],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。

(三)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韓元 2,565 億 5,100 萬元 (約折合新臺幣 60 億元) 受讓韓國 HYUNDAI CARD CO., LTD. 之 10% 股權, 從事經營提供信用卡、借記卡、租賃和分期付款及現金墊款和貸款等金融服務業務。

三、上市(櫃)公司對中國大陸投資(專案審查案件)部分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對外投資事業香港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人民幣 3 億 2,000 萬元 (約折合美金 5,023 萬 4,596 元), 在大陸地區設立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 從事銀行業務。

投審會發言人: 呂貞慧副執行秘書

辦公室電話: (02) 3343-5706

行動電話: 0921-926423

電子信箱: rio@moea.gov.tw